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发布日期：2019年2月11日

实施日期：2019年2月1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	

2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	----------------------	---------------	-------	----	--------------------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当场决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可当场出具批准文件。当场出具批准文件的，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
<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六)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 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
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
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3、0532-80896262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
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
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1255、0532-8697083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
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
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
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十八) 常见问题解答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 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十九) 常见错误示例

汇路通畅，但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二十)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XX 公司关于提取外币现钞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因 XX 业务需要，现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XX。

具体情况（包括交易的背景、提取外币现钞的必要性、相关用途等）

特此申请。

XX 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